附件1：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政治品德考核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使学生品德行为的考评工作逐步实现科学化，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校学发〔2017〕28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副书记为副组长、全体辅导员及相关人员为成员的考核小组。

二、学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满分10分，其中综合测评德育部分考核得分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学习考核得分各占50%，最终考核得分6分为合格。6分及以上的学生方具有推免生遴选资格。

得分计算公式：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得分=综合测评德育平均分×50%+（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学习平均得分/10）×50%

三、学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认定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生思想品德考核认定为“不合格”：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司法部门或公安部门处罚的；

2.参与或组织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的，在学校参与或组织封建迷信或宗教活动的；

3.违反学校管理规定，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的；

4.违反学校和学院管理规定的。

五、本办法从2014级学生开始实施。

六、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